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12-90-03-2

##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及面積

中華民國 年上、下半年( 月底) 單位：筆；公頃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總 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國家公園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總 計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暫未編定用地																						
其他用地																						

附 註：總計： 區，特定農業區： 區，一般農業區： 區，鄉村區： 區，工業區： 區，森林區： 區，山坡地保育區： 區，風景區： 區，河川區： 區，特定專用區： 區，國家公園區： 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地政事務所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區資料或變更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用地類別、使用分區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特定農業區：優良農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 (二)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三)鄉村區：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四)工業區：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五)森林區：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據森林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六)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七)風景區：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八)河川區：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九)特定專用區：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 (十)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生物及其棲身地，並供國民休憩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 (十一)甲種建築用地：係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十二)乙種建築用地：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 (十三)丙種建築用地：係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十四)丁種建築用地：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十五)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六)林業用地：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七)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八)鹽業用地：係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九)礦業用地：係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 (二十)窯業用地：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二十一)交通用地：係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二十二)水利用地：係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 (二十三)遊憩用地：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二十四)古蹟保存用地：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二十五)生態保護用地：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二十六)國土保安用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二十七)殯葬用地：係供殯葬設施使用者。
- (二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 (二十九)暫未編定用地：山坡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其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予以編定之土地。
- (三十)其他用地：係指非都市土地18種用地(不含海域區海域用地)及暫未編定用地以外有特殊之情況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地政事務所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區資料或變更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